# **"白条"入账也是节税**

重要提醒：“白条”入账也是节税！



****案例一****

甲公司2019年9月份找了王师傅搬运办公桌椅，现金支付王师傅480元，王师傅给提供了一份手写的收据，请问这份“白条”入账后能否税前扣除？

****答复：****

可以入账并允许税前扣除。

****参考：****

1、根据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2018年第28号公告中规定：

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案例二****

甲公司2018年11月份购进一批货物50万元，当月已经售出，由于当月没有取得发票，凭入库单、合同、以及银行付款单据入账的。后来由于供货商注销，导致进货发票永远没法取得了，请问这些进货的“白条”能否税前扣除？

****答复：****

可以入账并允许税前扣除。

****参考：****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应该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发票，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